

管理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實施作業要點

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備

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核備

一、為鼓勵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各項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交流活動,特訂定本學院「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實施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:凡具本學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推薦類別及條件: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學院學生名義赴海外:

(一)參加研習、交換學生或短期進修者。

(二)於業界或學術文化機構實習者。

(三)參加競賽。

(四)參加展演活動或協助展務工作。

(五)參加工作營或擔任工作營活動協助人員。

(六)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者。

(七)參與其他學習交流活動,經院務會議同意者。

四、敘獎計分項目、評量標準、積分及金額標準如下表:

管理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積分試算標準				
計分項目與標準	項次	計分項目	評量標準	分數上限
	1	學校或機構	已締結合作關係並具國際聲望	3
			已締結合作關係	2
			尚未締結合作關係	1
	2	地區	美洲、歐洲、非洲	3
			大洋洲	2
			亞洲	1
	3	交流期程	2 週以上	3
			1 週以上 2 週以內	2
			1 週以內	1

總積分與獎助金額對照表		
總積分 (項次 1+2+3)	積分	獎助金額上限 (台幣)
	7分以上	30,000 元
	6分	20,000 元
	3-5分	10,000 元

五、各系得依實際情形推薦申請補助學生，補助金額以競賽報名費、籌備海
外交流活動所衍生等之相關費用。獎勵金獲獎建議名單及金額由各系
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學院核備。

六、學生申請獎助活動項目之經費，如已獲其他校內外單位或計畫獎勵或補助者，不
得重覆申領本要點之獎勵金。但下列經費之使用不在此限：

- (一)國際英語企業學程(ETP)所溢收之學雜費
- (二)各學系(程)外部捐款，並指定專款專用者

七、本要點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